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21ShiJiGongAnGaoDengJiaoYuXiLieJiaoCai·FaXue(BenKe)

# 宪法学

Constitutional Law

主编 齐小力 程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 宪法学

主 编 齐小力 程 华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守田 齐小力 杨俊锋

杨 蓉 沈国琴 赵 华

程 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 / 齐小力, 程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10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ISBN 978 - 7 - 5653 - 0592 - 4

I. ①宪… II. ①齐… ②程… III. ①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8034 号

## 宪法学

主 编 齐小力 程 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26.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5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592 - 4  
定 价: 59.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者的话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从事宪法学教学与研究的诸位同仁非常重视教材的编写工作，具有编写教材的良好传统。因为，随着社会发展的进步、国内外形势的变化、法学各学科的发展、宪法与法律的修改以及宪法学研究的整体推进，教材也必须与时俱进，进行知识更新，方能在课堂上体现出较优效果。

从20世纪80年代起，我们先后编写了《宪法学概论》、《宪法学纲要》、《宪法学》、《宪法学导论》及目前这本《宪法学》。上述教材可以说既体现了时代的发展要求，又都各具特色。自从2004年我国宪法修改以来，很多宪法性法律也先后进行了修改，同时宪法学研究成果也很丰富。本教材即是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由长期从事宪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教师们共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首先由主编对体系、内容和结构进行了全面的设计，其后全体同仁共同探讨，修改提纲，分工撰写，最后再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当下坊间刊行的各种式样、体例、风格的宪法学教材不下百部，如果完全采用通说和定论实无再编写此教材之必要。但是，通过参照、比较和体悟，我们认为相较其他教材，本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将宪法规范和宪法原理有机结合。作为供本国高校本科生使用的教材首先要立足于对本国的宪法规范的深入了解，即对我国宪法典的了解。为此，我们尽可能地将我国宪法文本中的138条正文及31条修正案的内容融入到教材之中，这样保证了教材内容上的完整性，从而避免了有些教材体现作者取舍使其内容不完整的缺陷。对我国宪法典文本的全面掌握，对学生日后从事国家司法考试和其他发展也非常有帮助。宪法原理是人类几千年政治文明和政治实践的高度凝结，是人类社会宝贵的财富，作为高等学校的学生理应掌握最基本的宪法原理，使其在知其然的同时还知其所以然。这样看问题更具穿透力，对时事风云变幻更具洞察力。

第二，本着体系完整又有所创新的原则。本书在体例的编排上作了一些尝试，本书紧紧围绕保障人权这一核心，按照一定的逻辑结构分为导言和五编内容，分别为基本理论、权利论、制度论、权力论和实施论。全书共二十一章，五十余万字，内容系统、全面。其中在基本理论编中，加大了对宪法基本原则的探讨，注重研究宪法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以及宪法原则在宪法实践中发挥作用机

制的研究。在权利编中注重对自由权利的界限和法律保障的探讨，同时观照我国宪法典中的权利内容，将其分为四个部分；在制度编中增加了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的内容；在实施编中将宪法的制定、宪法修改、宪法解释、宪法实施与保障制度等相互关联的内容，即整个宪法运行等内容放在一起，进行系统全面的探讨。

第三，注重反映我国最新的立法动态，尤其是宪法性法律的变化。2004年我国现行宪法第四次修改之后，很多宪法性法律进行了制定和修改。2004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5年10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委员长会议对《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作了修订，并通过了《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国法规和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制度。2010年3月14日通过了第五次修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使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贯彻得更加彻底。2010年10月28日通过了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等。上述最新的立法动态在本书中都得到了及时的反映。

第四，注重吸收学术界最新的研究成果。近年来，我国宪法学研究欣逢盛世，许多宪法学者发表了大批研究成果，推动了我国宪法学研究的发展。另外，我国发生的一系列公民宪法权利维权案件，促使宪法学者从理论层面进行深入思考，推动了宪法学研究的前进步伐。面对上述情况，本书的作者在查阅了国内外大量资料，借鉴宪法学界同仁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希望能对中国宪法学的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第五，注重学术规范和体例的一致性。本教材的作者有着共同的学术旨趣，身处和谐的工作环境，长期对宪法学学术问题切磋琢磨，对宪法学热点问题砥砺探讨。在编写时本着各有所长，术业专攻的分工原则。因此本教材在基本原理方面对一些问题探讨得比较深入，在具体制度方面写得意简扼要，微言大义，易于掌握。本书的全部作者在同一教研室工作，保证了教材在体例、观点、学术规范等方面的一致性，避免了很多教材由于吸收很多院校教师编写而出现的体例不一致、甚至内容前后矛盾的问题。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按照撰写章节顺序）

程 华：导言，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三章。

沈国琴：第一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王守田：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第五节。

赵 华：第七章，第九章。

杨俊锋：第八章，第十章。

杨 蓉：第十二章。

齐小力：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一节至第四节，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

尽管各位作者下了很大的工夫，力图在写作风格等方面趋于一致，但在内容和观点上肯定还会有所差异。在很多方面尚存不足之处，本书内容的选择，体例的安排，以及观点是否合理都有待于在教学中加以检验，也欢迎看到这本书的宪法学专家提出批评，以便我们加以改进，亦收学业精进之效。

主编谨识

2011年8月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概述	
第一节 宪法的含义	15
第二节 宪法的特征	20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25
第四节 宪法类型	28
第五节 宪法与民法	33
第二章 宪法基本原则	37
第一节 宪法平等原则	37
第二节 主权在民原则	41
第三节 人权保障原则	45
第四节 法治原则	51
第五节 法律至上原则	54
第六节 权力制约原则	57
第七节 比例原则	63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65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5
第二节 欧洲其他国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4
第三节 非洲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1
第四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7
第四章 宪法国家与宪法规范	95
第一节 宪法国家	95
第二节 宪法规范	103
第三节 宪法的结构	106
第五章 宪法的价值和作用	113
第一节 宪法的价值	113
第二节 宪法的作用	117
第三节 宪法保障作用的类型	123

## 目 录

导 言 .....	1
<b>第一编 基本理论</b>	
<b>第一章 宪法概述</b> .....	15
第一节 宪法释义 .....	15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	20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	25
第四节 宪法关系 .....	28
第五节 宪法与宪政 .....	32
<b>第二章 宪法基本原则</b> .....	37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	37
第二节 主权在民原则 .....	41
第三节 分权制衡原则 .....	45
第四节 基本人权原则 .....	51
第五节 法律至上原则 .....	54
第六节 财产神圣原则 .....	57
第七节 代议制度原则 .....	61
<b>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与发展</b> .....	66
第一节 宪法产生的条件 .....	66
第二节 近代典型国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74
第三节 外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	81
第四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87
<b>第四章 宪法渊源与宪法规范</b> .....	95
第一节 宪法渊源 .....	95
第二节 宪法规范 .....	103
第三节 宪法典的结构 .....	106
<b>第五章 宪法的价值和作用</b> .....	113
第一节 宪法的价值 .....	113
第二节 宪法的作用 .....	117
第三节 宪法发挥作用的条件 .....	123



## 第二编 权利论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29
第一节 人权与公民权概述	129
第二节 公民自由权利的界限和法律保障	136
第三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40
第七章 平等权	143
第一节 平等权的历史发展	143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平等权的规定	145
第三节 我国公民平等权的实践现状和救济	147
第八章 人身人格权	149
第一节 生命权	149
第二节 人身自由	152
第三节 人格尊严	155
第四节 住宅不受侵犯	157
第五节 通信自由	160
第九章 政治权利	164
第一节 思想自由	165
第二节 宗教信仰自由	167
第三节 表达自由	171
第四节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77
第五节 监督权	179
第十章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181
第一节 财产权	181
第二节 劳动权	188
第三节 休息权	190
第四节 获得物质帮助权	192
第五节 受教育权	194
第六节 文化权利	196
第十一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	198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	198
第二节 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198

## 第三编 制度论

第十二章 国家性质	205
第一节 国家的阶级本质	205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212



第三节	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217
第四节	国家的政治文明建设	220
<b>第十三章</b>	<b>国家形式</b>	<b>224</b>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224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239
第三节	国家标志形式	252
<b>第十四章</b>	<b>选举制度</b>	<b>259</b>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259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63
第三节	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268
第四节	改革和完善我国选举制度	274
<b>第十五章</b>	<b>政党制度</b>	<b>279</b>
第一节	政党与政党制度概述	279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体制	284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	288

## 第四编 权力论

<b>第十六章</b>	<b>国家机构概述</b>	<b>297</b>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	297
第二节	一般国家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规定	298
第三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历史沿革	299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组织与活动原则	302
<b>第十七章</b>	<b>中央国家机关</b>	<b>307</b>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30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18
第三节	国务院	325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32
第五节	司法机关	337
<b>第十八章</b>	<b>地方国家机关</b>	<b>350</b>
第一节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350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54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57

## 第五编 实施论

<b>第十九章</b>	<b>宪法制定</b>	<b>363</b>
第一节	宪法制定的基本理论	363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制定	366

**第二十章 宪法修改与宪法解释**..... 371

**第一节 宪法修改**..... 371

**第二节 宪法解释**..... 379

**第二十一章 宪法实施与保障**..... 390

**第一节 宪法实施制度**..... 390

**第二节 宪法保障制度**..... 394

**第三节 宪法监督制度**..... 397

**主要参考文献**..... 411

附录 1 宪法

**第一章 总纲**..... 411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1

**第三章 国家机构**..... 411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1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11

**第三节 国务院**..... 411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411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11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11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11

**第八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411

**第九节 特别行政区**..... 411

**第十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 411

**第十一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 411

**第十二节 台湾**..... 411

**第十三节 对外关系**..... 411

**第十四节 国旗、国歌**..... 411

**第十五节 国徽**..... 411

**第十六节 首都**..... 411

**第十七节 国家象征**..... 411

**第十八节 国家标志**..... 411

**第十九节 国家名称**..... 411

**第二十节 国家领土**..... 411

**第二十一节 国家主权**..... 411

**第二十二节 国家独立**..... 411

**第二十三节 国家统一**..... 411

**第二十四节 国家完整**..... 411

**第二十五节 国家尊严**..... 411

**第二十六节 国家荣誉**..... 411

**第二十七节 国家利益**..... 411

**第二十八节 国家发展**..... 411

**第二十九节 国家进步**..... 411

**第三十节 国家繁荣**..... 411

**第三十一节 国家富强**..... 411

**第三十二节 国家文明**..... 411

**第三十三节 国家和谐**..... 411

**第三十四节 国家稳定**..... 411

**第三十五节 国家安宁**..... 411

**第三十六节 国家幸福**..... 411

**第三十七节 国家美好**..... 411

**第三十八节 国家伟大**..... 411

**第三十九节 国家光荣**..... 411

**第四十节 国家神圣**..... 411

**第四十一节 国家庄严**..... 411

**第四十二节 国家崇高**..... 411

**第四十三节 国家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四十四节 国家主权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四十五节 国家领土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四十六节 国家尊严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四十七节 国家荣誉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四十八节 国家利益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四十九节 国家发展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五十节 国家进步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五十一节 国家繁荣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五十二节 国家富强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五十三节 国家文明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五十四节 国家和谐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五十五节 国家稳定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五十六节 国家安宁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五十七节 国家幸福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五十八节 国家美好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五十九节 国家伟大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六十节 国家光荣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六十一节 国家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六十二节 国家庄严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六十三节 国家崇高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六十四节 国家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六十五节 国家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六十六节 国家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六十七节 国家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六十八节 国家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六十九节 国家神圣不可侵犯**..... 411

**第七十节 国家神圣不可侵犯**..... 411

附录 2 宪法修正案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1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41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41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411

# 导言

##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

### (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从形式上看，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文本和宪法实践。这里的宪法文本，指各种宪法法律渊源，即不仅包括宪法典，也包括宪法性文件、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宪法的其他表现形式。宪法实践就是宪法的实施。简言之，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既包括静态的宪法，也包括动态的宪法。从本质上看，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权利和权力，这应当从三个方面来理解：首先，从宪法的内容来看，宪法的核心内容就是对公共权力和人权的规定，公共权力在宪法文本中是以国家机构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权内容在所有国家的宪法中都是必不可少的内容，即便1787年美国宪法正文中没有人权规定，之后也在1791年以“权利法案”的形式对人权进行了宪法确认。其次，从宪法的实施来看，宪法实施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宪政国家和宪政社会，宪政的本质是通过对公共权力的法定设置和规范行使来达到保障公民个人权利实现的目的。最后，从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来看，权利的主体是以公民个人为主，权力只能是公共权力或国家权力，在法治社会是权利决定权力，反之，在人治社会里则是权力支配权利。权利对公民而言是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具有永恒性，而权力是外在赋予的，是与职位、身份等因素相联系的，而且可以被剥夺，并随着职位的消失而失去权力。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是确定法治与人治、民主与专制、人权与特权、宪政与独裁的分界线，宪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是法治国家的标志。因此，应从宪法的本质上研究权利与权力在宪法中的规定与行使，这样才能深化对宪法的研究。

自从人类社会由中世纪向近代转型以来，便开始了关于宪法的研究，直至17~18世纪大规模的近代立宪运动，出现了1689年英国的《权利法案》，1787年美国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近代立宪运动是同步的，三个多世纪以来，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是处在不断变化之中的。近代早期的宪法学研究深受古希腊遗风影响，认为宪法是政治法或者宪法是关于政制的法，宪法学没有从政治学中独立出来，把政体作为最主要的宪法学研究对象。这在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美国汉密尔顿的著作中体现得特别明显，今天研究宪法源头和宪政思想时，没有人能够绕过上述思想家，但他们的著作都是围绕

政体构建展开的,怎样建立一个最不坏的政体和建构一个防范权力滥用的制度是他们思想的核心,至于平等和自由等权利是附在政体学说之中的。他们的核心著作的编排体例是国家、权力和政体,这些部分占据著作的显要位置和大量篇幅。美国1787年宪法没有直接规定人权内容有多种原因,但在当时以政体及权力体系为宪法核心也是重要因素。比他们更早的马基雅维利和博丹研究的重心是国家以及同教皇的斗争,是更加纯粹的政治学问题。认为人权比政体和国家权力重要的思想在洛克时代已经显现出来,这就是霍布斯和斯宾诺莎的思想。霍布斯最主要的著作是《利维坦》和《论公民》,《利维坦》第一部分的标题是“论人类”,第二部分的标题是“论国家”。《论公民》主要讨论了公民的自然权利问题。在欧洲大陆,继承霍布斯政治思想的最重要者,首推斯宾诺莎,他的很多观点来源于霍布斯。<sup>①</sup>斯宾诺莎是他那个时代对人的自然权利研究得最全面、最深入的思想家,他甚至研究了非常具体的人权,如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等,在《政治论》一书中他再次重申他的研究对象是权利,“在《神学政治论》一书中,我曾论述自然权利和政治权利。在《伦理学》一书中,我又论述罪恶,功绩,公正,不公正,以及人的自由的意义。但是,为了免得读者要到其他著作中翻检这些与本书特别有关的问题,我打算在这里再次加以论述,并且给予确凿的证明”<sup>②</sup>。霍布斯和斯宾诺莎的思想沉寂了两个世纪,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大放光彩,超越了洛克、孟德斯鸠等人,这与20世纪对人权的深入研究和寻找人权的哲学之根,以及两次世界大战对人权的践踏有很大关系。20世纪最为显赫的宪政思想家德国的卡尔·施米特和美国的列奥·施特劳斯都对霍布斯和斯宾诺莎进行过深入研究。宪法研究对象从“权力”转向“权利”与宪政实践有直接联系,是人权保障的实践推动着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转型。以美国为例,其宪法制定两百多年来,关于“权力”的宪法变动是微乎其微的,即美国政体与权力配置、运行、监督的制度没有实质性的改变。而关于“权利”的制度建设和保障是美国宪法实施的日常形态,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多数宪法判例都是涉及“权利”的。

我国的宪法学教材中,长期以来将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定位在宪法文本和宪法自身上,这只是表象,而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应当深入到宪法的本质。在我国,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也是一个逐渐深入、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sup>③</sup>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主要是从列举宪法规定的内容和对宪法现象进行综合概括的角度来阐述宪法研究对象,这种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难免片面,因为不能穷尽宪法规定的内容,并且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宪法研究对象的侧重点亦不同。到90年代末有学者认为还应研究宪法的发展规律,即宪法学的

① 高建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第三卷),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47页。

② [荷]斯宾诺莎著,冯炳昆译:《政治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9页。

③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页。书中对我国宪法学研究对象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具有总结性的宪法学研究对象,但仍未深入到宪法学研究对象的本质问题。

研究对象有三方面内容：宪法、宪法现象、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到 21 世纪初，有学者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不应停留在静态宪法和宪法发展规律上，而应重点研究宪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功能与作用。

我们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权利、权力、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权利是宪法规范中的人权内容，权力是宪法规范中的国家机构内容，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是宪政内容。因此，在宪法学研究和著作、教材编写内容和体例方面，应当把权利内容放置在非常重要的地位。

## （二）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比较广泛，从学科分类角度上看，一般将宪法学分为：宪法学基本理论，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和比较宪法学。宪法学基本理论一般称为宪法学，研究宪法的基本理论、国家制度、政治制度、人权、国家机构、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宪法修改与宪法保障等内容。中国宪法学以中国宪法文本为主，兼及一些宪法理论内容。外国宪法学是选择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宪法进行研究。比较宪法学则从比较法的角度对宪法基本内容和基本制度进行横向比较。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建立在对本国和世界各国宪法制度和宪法理论基础上的研究，具有超越时空的特点，归纳起来对宪法学研究范围的认识应当从以下五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从宪法的表现形式上来理解。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当然以宪法典为主，这只局限于成文宪法国家之中，此外，还应包括宪法的其他表现形式，如宪法性法律、宪法性文件、宪法判例、宪法惯例、宪法解释、国际条约和习惯等。因为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里，并没有统一文本的宪法典，构成宪法文本的是普通的法律，有些法律都有同宪法相关的内容。另外，宪法惯例、宪法判例和权威宪法著作也是不成文宪法国家的重要宪法形式。

第二，从宪法的表现状态上来理解。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既包括静态的宪法，也包括动态的宪法。静态的宪法就是宪法文本，但它只是宪法规范，尤其是静态的宪法不能表达一个国家的宪政情况和宪法的运行情况。动态的宪法是宪法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应用，宪法制定出来如果不实施则成为一纸空文，没有任何正面价值，有时还会发生负面作用。例如，近代以来，宪法一般被看做是统治合法性的标志，专制独裁者有时也借助于宪法的这一作用窃取政权实行专制，宪法反而成为专制统治合法性的标志。因此，有宪法的国家并不一定是宪政国家，有宪法无宪政的现象时有发生，有时会遮蔽人们对宪法深入的认识。

第三，从时间上来理解，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既包括当下的宪法，还包括过去的宪法，即宪法的历史，同时对宪法的未来发展趋势和发展规律也应作研究，总之，研究范围从时间上应包括宪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研究宪法应当以现在的宪法为主，但不能忽视对宪法产生、发展历史的研究。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本身都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如果对其来源与历史不了解，就无法把握未来的发展以及影响宪法实施的历史因素。了解宪法的历史，正视历史上的得失对当下

正确认识宪法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应当以当代的、现行的宪法为主。

第四，从空间上来理解，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既包括本国的宪法，也包括外国的宪法，甚至人权方面的国际公约。但是，应当以本国宪法为主，对外国宪法的研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性的国家宪法为主。例如，一般将近代宪法研究重点放在英国、法国、美国等国家的宪法上，因为这三个国家的宪法就属于有代表性、典型性的宪法。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有宪法、进行民主政治革命并实现宪政的国家，同时英国又是一个注重传统、具有浓厚保守主义色彩的国家，因此采取了不成文宪法的形式，其宪政道路采取的是渐进发展的方式。法国是欧洲第一个具有成文宪法的国家，法国是通过激进革命的方式实现宪政的，并且宪政道路曲折反复，《人权宣言》影响深远。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有成文宪法，并且宪法到目前为止还在使用的国家，美国宪政道路采取的是实用主义的道路。通过对国外宪法的了解，能够吸收国外有益的宪政经验和吸取宪政失败的教训，促进我国的立宪与宪法实施工作。

第五，从宪法的存在形态上来理解。既研究应然的宪法，也研究实然的宪法，或者说既研究宪法的应然状态，也研究宪法的实然状态。应然与实然即价值与事实，宪法典及其他宪法文本的规定以价值规定为主，在宪政实践中能够实现多少宪法规定就是宪法事实。实践中，宪法的应然与实然相差的幅度取决于这个国家宪法的实施情况和宪政的实现状况。

## 二、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 （一）西方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由于宪法学与政治学的天然联系，西方宪法学的萌芽阶段可追溯到古希腊时期。代表性人物有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是西方思想家中最早使用宪法这一术语的，但多指政体和组织。亚里士多德认为：“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决定的‘最高政权’组织。”<sup>①</sup>他还指出：“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sup>②</sup>《政治学》和《雅典政制》是他在政治学方面的代表作品。宪法是规范国家最高权力的归属及运作方式的法律，这就是古希腊人对宪法的理解，这是对宪法最早进行的理论研究，但仍依附于政治学，还远未成为独立的学科。在古罗马时期，由于私法相对于公法来说非常发达，对宪法即政治法的研究很少。

中世纪后期，由于教权与王权的斗争日益激烈，同时在地中海至大西洋沿岸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国家和政体的学术研究繁荣起来。近代资产阶级革命需要宪法理论，也促进了对宪法基本原理的研究。民主政治成果的固定化需要宪法，大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29页。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78页。



规模的立宪运动开始了。到19世纪中期，宪法学成熟了。宪法学成为独立的学科需要取决于三个前提条件：一是宪法学应有特定的研究对象，这是宪法学从政治学中独立出来的前提条件；二是法学成为独立学科，法学成为独立学科，这是19世纪的事情，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诞生标志着法学与政治学彻底分离，成为独立的学科；三是有宪法规范的产生。其实宪法规范的产生很早，在英国，最早可追溯到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89年英国的《权利法案》标志着英国宪法的正式产生。法国在《人权宣言》中宣告，“凡分权未确定，权利无保障的社会便没有宪法”，标志着法国宪法的诞生。在美国，一般把《五月花号公约》作为美国最早的宪法渊源，但离美国宪法的制定还有一百多年。有宪法性法律和宪法性文件并没有立即形成宪法学，而仍属于政治学的范围。

此外，17~18世纪对宪法理论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对推动资本主义革命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是其宪法原理的集大成者。从19世纪开始，宪法学研究重心转向宪法实践，这首先是在美国实现的。1803年，美国最高法院对马伯里诉麦迪逊案进行了判决，判决认定美国国会制定的一项法律因违反宪法无效。这一判决开了宪法进入法院的先河，从此也就使宪法真正地成为一个法律。因此，美国的宪法学从潘恩、汉密尔顿、杰弗逊、麦迪逊等人的理论研究转向了对宪法的实证研究。

在英国，宪法学研究同英国的不成文宪法有直接关系。戴雪、白芝浩、詹宁斯以及丹宁勋爵的宪法理论对英国宪法学研究贡献最大，在实践中，他们的权威性著作甚至成为宪法渊源。20世纪以前，英国宪法学的主流观点是戴雪的宪法学理论，他在《英宪精义》一书中提出了系统的宪法理论，其核心是提出了国会主权原则和法的统治的原则。同时，戴雪指出了作为英国宪法基础的三项指导原则：议会的最高立法权；渗透在一般法律结构之中的普遍规则；宪法在宪政秩序当中所扮演的角色。进入20世纪后，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戴雪的宪法学理论遇到了初步的挑战，詹宁斯在1933年出版的《法与宪法》一书中对戴雪的宪法理论进行了批判。对戴雪宪法理论的批判或评价，构成了当时英国宪法学的主流。白芝浩在《英国宪法》一书中对英国宪法的研究在理论界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法国高扬理性主义的旗帜，大革命和频繁的立宪为宪法学发展提供了舞台和动力。继孟德斯鸠和卢梭之后，19世纪的托克维尔对民主问题的研究和对法国立宪的反思是对宪法学研究的最大贡献，其代表作是《论美国的民主》。狄骥是法国20世纪最专业的宪法学家，代表著作有《宪法论》、《宪法学教程》等。

德国和亚洲的日本是后起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步入近代的社会变革过程中，宪法是与其同步发展的，宪法学发展也是如此。19世纪以来，德国对国家学说的研究已经很深入，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费希特的《自然法权基础》是其代表著作。德国学术界在宪法和公法领域最重要的人物是卡尔·施米



特，他是德国 20 世纪最有成就、最为显赫、最富争议、著作多产的宪法学家和政治哲学家，代表性著作主要有《宪法的守护者》、《宪法学说》等。日本的宪法学研究起步于 19 世纪后期，对中国晚清政府和中华民国政府影响很大，著名的宪法学家有美浓部达吉，代表性著作有《宪法学原理》、《议会制度论》等。

## （二）中国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我国宪法学研究开始于 19 世纪中后期，是迫于外部压力而进行的研究。到 19 世纪末，有关民主、宪法、法治、共和、议会、立宪等思想与理论开始从直观认识走向理性认识，进入了宪法学产生的初始阶段。1949 年以前的中国宪法学的发展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宪法学理论和思想的传入时期（1898 年—1911 年）。早期的中国宪法学理论是从西方宪政文化的介绍、传播中形成的。资产阶级改良派系统地介绍了西方的议会制度和西方各国的政体，在理论上倾向于采用君主立宪政体。维新变法运动的主要领导人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等人的宪法思想主要受了西方法律思想的影响，反映了当时宪法学发展的水平。第二阶段：宪法学的形成时期（1911 年—1937 年）。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宪法学在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中逐步进入形成期。在宪法学的形成过程中孙中山先生的“五权宪法”学说是独具中国特色的一种理论，标志着中国宪法学的初步形成。此外，这一时期还出版了很多宪法学著作，比较有代表性的有王世杰、钱端升著的《比较宪法》等。第三阶段：宪法学的成长期（1937 年—1949 年）。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有关研究新民主主义宪法理论成果的出现，进一步丰富了中国宪法学的内容。在国统区研究共和思想、宪政理论、民主道路形成潮流，促进了宪法学的进一步发展。

1949 年以后，我国宪法学研究经历了初创与曲折发展的阶段，甚至有一段属于停滞时期。从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我国宪法学研究步入正轨。1982 年 12 月 4 日，现行宪法的通过迎来了新时期宪法学研究的第一个繁荣时期。1992 年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使宪法学研究进入第二个繁荣时期。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也为宪法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契机。2004 年修宪以后可以看做是宪法学研究步入了第三个繁荣时期。国运即宪运，宪法学研究的发展、进步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

## 三、宪法学体系与宪法学科体系

### （一）宪法学体系

宪法学体系，即宪法学的知识体系，是指宪法学通论性质的著作或宪法学教科书的结构、基本内容、著作体例，或者说宪法学是由什么内容构成的。在我国，宪法学体系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宪法学体系是以我国现行宪法文本为核心构建起来的，也可称为注释宪法学，其基本结构是：宪法一般原理，以宪法概念、宪法分类、宪法原则为主要内容；我国宪法历史，一般分为旧中国、新中

国宪法历史两部分；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宪法实施保障。广义的宪法学体系包括宪法学原理、相关外国宪法内容和我国宪法内容构成。在宪法学原理部分，内容很多，形式复杂，其中对于宪政的研究丰富了宪法学原理方面的知识，在叙述具体制度时，一般先介绍外国宪法的相关规定，再介绍我国宪法的规定，此外，对于宪法实施和宪法保障的研究也很重视。其基本结构是：宪法一般原理，宪政原理，宪法历史，宪法制度，宪法权利，国家机关，宪法实施和宪法保障。

## （二）宪法学科体系

宪法学科体系即宪法学学科群。自从宪法学成为独立学科以来，其研究范围不断扩大，分支学科越来越多。有学者认为，宪法学本身是由许多分支学科组成的有机体系，或者说宪法学自身也有自己的学科群。<sup>①</sup>还有学者认为，随着宪法实践的发展，我国宪法学者对宪法学体系的科学化进行了探讨，宪法学体系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方面是宪法学体系内部进一步分化，形成相应的学科群，如宪法经济学、比较宪法学等；另一方面是宪法学体系所容纳的知识总量在增加。<sup>②</sup>结合目前我国宪法学研究的成果，宪法学科开设的状况，我们认为，宪法学科体系应当包括：宪法学原理（基本理论或总论性质的）、中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外国宪法学、宪法思想史、人权法学等。一般法学院系都开设了宪法学和比较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因其特殊的研究方法，对深刻认识宪法原理和制度、了解外国宪法的突出特征有很大作用。我国比较宪法学有其优良传统，在20世纪20年代，先是王世杰，后来钱端升加入合著的《比较宪法》，先后四版，影响很大。到了80年代，我国宪法原理实现重大突破，彻底摆脱了政治学与国家学说的影响，应归功于比较宪法学，出现了一批有特色的比较宪法学著作。<sup>③</sup>

## 四、宪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 （一）宪法学与政治学

宪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最为紧密。首先，宪法学在成为独立学科之前基本上属于政治学领域研究的对象。早期的宪法学家都是政治学家，宪法思想也体现在他们的政治学著作之中。如果追溯宪法观念的历史，就要从古希腊著名的政治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开始。近代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性人物如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潘恩等人的著作都是政治学著作，但同时也是经典的宪法学著作。其次，宪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理论基础都脱胎于古典政治思想。例如，各国宪法基本原则之一的三权分立思想就是西方政治思想长期发展

①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

② 胡锦涛、韩大元著：《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0页。

③ 影响大、有特色的著作主要有龚祥瑞著：《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何华辉著：《比较宪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进入21世纪后有沈宗灵著：《比较宪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